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告知，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3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任俊照、陈丽红、李玉琴、谭岳奇。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8.4亿元（含本数）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理财投资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新增自主行权 11.4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增加 11.4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 11.40 万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81.192 万股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本次归属上市事项增加 181.192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 181.192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增加 192.592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6,568.8471 万元变更为 16,761.4391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合计增加 192.592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6,568.8471 万股变更为 16,761.4391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以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授权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修改本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改本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改本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修改本制度。

《总经理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本制度进行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